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附註1)

根據配售配發予承配人的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左右
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登 配售的踴躍程度的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股票的日期(附註2)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六時正股票將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但(i)配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的權利未獲行使。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布。